7.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玉林市玉州区东成小学** 的 **玉林市玉州区东成小学物业管 理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玉林市玉州区东成小学物业管理服务**</u>,属于<u>**物业管理**</u>; 承接企业为<u>广西玉柴物</u> <u>**业服务有限公司**</u>, 从业人员 <u>204</u> 人,营业收入为 <u>13694. 28</u> 万元,资产总额为 <u>5328. 87</u> 万元,属于<u>小型企业</u>;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广西玉柴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1月17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玉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证明

广西玉柴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 月,根据 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印发的《中 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 [2011] 300 号)文件 划分标准。该公司属于小型企业。



注: 此证明有效期 2025 年 1 月至 2026 年 1 月